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中山路268號  
承辦人：警員 劉彥鴻  
電話：089-325801  
電子信箱：kgb866@mail.t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東警交字第1130046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200C\_11300460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暨科技執法偵測設置地點  
一覽表」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  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  
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警察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交通警察隊  
(含附件)

